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4-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冷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保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高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77,423,413.94	1,106,897,968.81	1,145,993,105.10	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863,148.76	68,269,255.01	63,815,257.23	5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152,271.33	66,900,239.88	66,900,286.76	5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633,894.71	126,358,939.86	23,717,831.31	-1,83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3	0.1388	0.1015	48.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3	0.1388	0.1015	4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2.41%	1.83%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065,585,360.84	7,061,564,755.34	10,377,601,647.84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38,830,152.06	2,871,737,620.17	4,128,047,379.63	1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14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2,546.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576,815.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664.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0,683.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8,355.92
合计	-4,289,122.5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91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2%	275,776,992	275,776,992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	19,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0,482,318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9,674,69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8,998,86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6,710,713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6,300,71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6,000,00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5,751,51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84%	5,653,05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82,318			人民币普通股	10,482,318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74,690			人民币普通股	9,674,69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998,863			人民币普通股	8,998,86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710,713			人民币普通股	6,710,713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300,719			人民币普通股	6,300,71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751,519			人民币普通股	5,751,51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653,053			人民币普通股	5,653,053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2,003			人民币普通股	5,452,0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它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与上期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1.26%	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票据	-33.16%	本期部分票据背书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	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44.95%	本期解付部分应付票据所致
应交税费	-151.27%	本期支付年初应付的增值税、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300.00%	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70%	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资本公积	50.81%	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资本溢价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26%	本期应缴增值税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9.02%	本期收到的软件退税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0.16%	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28%	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	本期投标保证金退回同比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7%	本期货款现金支付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3%	本期应缴税费及支付年初应付的增值税、所得税同比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04%	本期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同比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	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	本期现金偿还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73.07%	本期子公司分配股利、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在限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价格不低于5元(除当公司送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05年11月17日	无限定期限	许继集团正在严格履行前述各项承诺事项。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本次发行取得的许继电气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2年12月04日	36个月	许继集团正在严格履行前述各项承诺事项。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许继电气与许继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许继集团就采纳瑞电、许继电源、许继软件、上海许继的盈利情况做出有关如下承诺并和相关补偿义务:1.许继集团承诺的利润金额 1 根据《评估报告》自标公司入标的资产在2014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23,008.68万元,在2015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25,416.16万元,在2016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26,080.66万元,前述预测净利润数未考虑不影响企业现金流的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等因素。 2 许继集团承诺,标的资产在2014年、2015年、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 包括实际净利润数为按照本次交易前许继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应享有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 将不低于上述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2.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及累计净利润差额的确定:许继电气应当在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对标的资产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在相关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未终瑞电公司出现继续亏损的情形,则进行财务核算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符合新利润期间计算的要求.3.利润补偿方式 1 18.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则就其差额部分,由许继集团以股份方式向许继电气进行补偿。 3 应补偿期限内每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许继电气和许继集团将按以下公式,每年计算一次当年度的股份补偿数:每年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x认购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遵照以下原则:①上述净利润数均应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②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③如许继电气在补偿期限内某补偿年度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送给许继电气;如许继电气在补偿期限内某补偿年度回购股份实施前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该年度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x(1+送股或转增比例),但许继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8 应补偿期限届满时,许继电气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则许继集团将另行向许继电气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 约定的补偿股份数由许继电气以1元的总价款回购,但补偿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许继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 5 应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许继电气应在相关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情况或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许继集团相关事宜以及应补偿股份数,由许继电气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①若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②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 6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许继电气应在上述事宜确认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许继集团,许继集团接到通知后应于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许继电气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许继电气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许继集团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许继集团持有股份数后许继电气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7) 本协议项下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经实施完毕当年.)暂定为2013、2014、2015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补偿期限相应顺延,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补偿期限最终确定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2013年06月07日	三年	许继集团正在严格履行前述各项承诺事项。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电气的独立性,国家电网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网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并督促许继集团与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许继电气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许继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2、许继集团为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做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许继电气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许继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012年12月04日	无限定期限	国家电网、许继集团均严格履行前述各项承诺事项。
	国家电网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家电网做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因国家电网履行建设和运用国内电网的主要职责,以及许继电气所处电力设备制造行业的特殊性而导致的关联交易外,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附属公司与许继电气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许继电气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许继电气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许继电气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将督促许继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许继电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附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4.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附属公司和许继电气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协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许继集团做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及许继集团的附属公司与许继电气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许继电气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许继电气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许继电气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许继集团为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做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许继电气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许继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012年12月04日	无限定期限	国家电网、许继集团均严格履行前述各项承诺事项。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在山东电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确定业务发展方向后,若该确定的业务发展方向为智能电表的生产与销售或者其他与许继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的业务,则许继集团将采取资产注入或者资产剥离的方式,消除山东电子与许继电气的同业竞争情形,并予以披露。	2013年10月09日	无限定期限	许继集团正在严格履行前述各项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4-2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现对2013年年度报告中的部分内容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一、"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中补充资料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依据考核指标及年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确定。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高管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务,按公司岗位工资制度领取报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股东单位领取的报酬总额为816.3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李富生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78.3	78.3
柳国彪	董事	男	52	现任		58.2	58.2
姚致清	董事	男	53	现任		68.0	68.0
张新昌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58.0		58.0
马保州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男	47	现任	50.0		50.0
耿明斋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8.0		8.0
田土城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8.0		8.0
薛玉莲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8.0		8.0
程利民	监事会主席	男	51	现任		68.0	68.0
晋国运	监事	男	55	现任		65.8	65.8
李维扬	职工监事	男	37	现任	28.0		28.0
姚　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7	现任	50.0		50.0
张项安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50.0		50.0
高　涛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68.0		68.0
李建坤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50.0		50.0
魏剑隆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50.0		50.0
孔继强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50.0		50.0
于世新	董事	男	55	离任	0	0	0
合计	--	--	--	--	478.0	338.3	816.3

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补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标的公司交割日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4-2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4年一季报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情见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4-2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14年一季报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4-2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9日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4年5月9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9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1-8项议案经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经公司六届十三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审议情况已于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 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

2014年5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6、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邮政编码:461000

联系电话:0374-3212069

传　　真:0374-3363549

联系人:　李维扬、贾征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上述公告中存在文字笔误,现更正如下:

一、原股东大会通知:

5、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现更正为:

5、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原股东大会通知: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9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

现更正为: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9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

三、原股东大会通知:

(3)股东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现更正为:

(3)股东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做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7月1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到期日为2014年7月17日。详细内容请见于2013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2014年4月9日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请见于2014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2014年4月15日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请见于2014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2014年4月21日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请见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至此,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4-018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权益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31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葫芦岛中院")作出(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2013年12月6日刊登的2013-111号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2013年11月14日刊登的2013-105号公告)和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东让渡股份手续的实际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转增和让渡的股份410,374,355股已全部划转至管理人开立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锌业股份管理人及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12日、2013年12月20日两次发布公开竞价出售上述转增及让渡股票的公告。2013年12月28日,管理人对张宇、龙树山、丁伟、孟祥龙等四名投资者申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股东让渡股票20,537.6万股的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并于2014年1月16日办理完毕股票划转的过户手续(详见公司2014年1月16日刊登的2014-005号公告)。

对于剩余未成交的20,499.84万股票,管理人按照前述投资者申报的最高价格即2.53元/股,于2013年12月31日通过协议方式向高忠霖、陈国平、雷鹏国等三名投资者分别转让5,124.96万股股票;另于2014年1月27日通过协议方式向投资者邢荣兴以高于已成交股票的最高成交价即2.54元/股转让5,124.95万股股票。上述4名投资者已向管理人支付了全部51,915.83万元的竞买股票价款。

根据雷鹏国提出的申请,要求将其申购的股票全部划转至陈炎的证券账户;根据高忠霖提出的申请,要求将其申购的股票全部划转至"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的证券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于2014年4月23日按照葫芦岛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向上述4名投资者指定的证券账户划转公司股票,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划转股票数(万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价款总额(万元)
1	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	5,124.96	2.53	12,966.15
2	陈国平	5,124.96	2.53	12,966.15
3	陈炎	5,124.96	2.53	12,966.15
4	邢荣兴	5,124.95	2.54	13,017.39
合计		20,499.84		51,915.83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2日上午10: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胜强先生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2,022,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022,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席